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TONGZE—

同泽股份

项目名称：2021年田东县集体经济产业园祥周镇香葱种植项目
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工程管网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1-C1-220290-GXTZ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组织部（盖公章）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1 年 10月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TONGZE—

同泽股份

项目名称：2021 年田东县集体经济产业园祥周镇香葱种植项目水
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工程管网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1-C1-220290-GXTZ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田东委员会组织部（盖公章）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1 年 9 月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田东县集体经济产业园祥周镇香葱种植项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工程管网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1-C1-220290-GXT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田东县集体经济产业园祥周镇香葱种植项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工程管网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开标室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C1-220290-GXTZ

采购计划文号：TDZC2021-C1-01014-001

项目名称：2021 年田东县集体经济产业园祥周镇香葱种植项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工程管网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95.100674 万元

最高限价：195.10067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1 年田东县集体经济产业园祥周镇香葱种植项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工程管网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止。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5层506号）。

方式：请符合条件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报名时须携带如下资料一份(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原件的携原件现场检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否则无效)，委托报名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只需提供复印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每本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不提供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5层506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五、开启：

时 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5层506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无。

2、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田东县庆平路东园巷 6 号

联系人：鲍主任 联系方式:1807762108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13 楼 1302 室

联系方式： 0771-5508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春风

联系电话:17758693684 /0771-5508611

4. 监督部门：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522759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及竞标须知.....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1、适用范围.....	8
2、定义.....	8
3、项目说明.....	8
4、资金来源.....	9
6、竞标费用.....	9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10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10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
10、竞标价格.....	10
四、 竞标文件的编制.....	10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11
12、竞标文件的组成.....	11
13、竞标有效期.....	12
14、竞标保证金.....	12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3
16、竞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包封.....	13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3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
18、竞标截止期.....	14
19、竞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4
五、 截标、磋商会议程序.....	14
20、截标.....	15
七、评 审.....	16
21、评标机构.....	16
22、评标保密.....	16
23、资格审查.....	16
24、磋 商.....	17
八、授予合同.....	20
25、成交通知书.....	20
2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27、 付款方式.....	21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第二章 货物需求.....	22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评分办法.....	54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及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1、项目名称：2021 年田东县集体经济产业园祥周镇香葱种植项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工程管网采购 2、项目编号：BSZC2021-C1-220290-GXTZ 采购计划文号：TDZC2021-C3-00770-001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田东县村企合作集体经济芒果产业园建设规划 1 项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止。 5、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壹仟零陆元柒角肆分（¥1951006.74 元）
2	1.1	合同名称：2021 年田东县集体经济产业园祥周镇香葱种植项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工程管网采购合同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	8	磋商报价： 1、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竞标报价为货物（服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2、竞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3、磋商有效报价范围：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6	11	竞标有效期为：截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7	14	竞标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8	13	竞标补遗文件领取时间：截止竞标 1 天前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
9	15.3	竞标文件递交：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签收。

10	16.1	截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1	18.1	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签收。 注意事项：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等候当面磋商。
12	12.1	竞标保证金：无
13	22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14	26	履约保证金：无
14.1	27	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1、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2、代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6	其他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项目说明

3.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3.2 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

式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3.3 本项目竞标的成交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文件，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及规定。

4、资金来源

竞标人的综合服务费支付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

5、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竞标费用

6.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竞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竞标须知、货物需求一览表、合同主要条款、竞标文件格式、评发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5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补遗文件。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货物需求、合同条件、规定格式、竞标文件内容要求。如果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竞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在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或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或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

10.2 竞标货币：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3 竞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0.5 本项目为二次磋商报价。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竞标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书；

2) 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按国家要求三证合一的，则不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个税除外）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有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竞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1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如实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复印件；（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并作出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提交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资格证明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相关服务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1.2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企业概况、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组织机构等资料；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偏离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2018 年起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工作业绩的（如有）；
- (7)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8)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12.2 竞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6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竞标文件。

14、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无。

14.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竞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竞标人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理。

15.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设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竞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竞标澄清及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6、竞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包封

16.1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在外层文件袋缝隙处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1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6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在整个包封中，在外层包封上标明“竞

标文件”。

17.2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地 址：
- 5) （于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启封）

17.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7.4 外层包封袋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破损严重，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7.5 竞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递交至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5层506号）开标室），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之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前。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原封退给竞标人。

19、竞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递交修改、补充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但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其竞标文件。

19.2 竞标人的修改、补充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五、截标、磋商会议程序

20、截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若相关证明材料不合格或不齐全，不予启封竞标文件，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20.2 在项目行政监督机构人员的监督下，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截标、磋商会议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6) 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 (7) 宣读采购预算控制价；
- (8) 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9) 截标会议结束；
- (10) 磋商。

20.3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下列情况之一者竞标文件无效：

- 20.3.1 竞标文件未密封及未按规定装订；
- 20.3.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未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20.3.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0.3.4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 20.3.5 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合理报价的；
- 20.3.6 提供的竞标资料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20.3.7 未按开标会议要求提供会议代表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

20.3.8 竞标文件未对竞谈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0.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20.5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人员、技术和服务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承诺。竞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竞标无效。

七、评 审

21、评标机构

21.1 本项目竞标的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 / 3。

21.2 磋商小组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22、评标保密

22.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3、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参加本次竞标的竞标人均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竞标资格。

23.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23.1.1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竞标人必须是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要求。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竞标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2.1.1 第(3)提供合格的(1)–(8)项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4、磋商

24.1 评审办法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4.2 磋商事项

24.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截标后为与竞标人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写字楼 5 层 506 号) 开标室。

24.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磋商及评标工作。

24.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 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4.2.4 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 磋商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 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4.2.5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具体主要有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等。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

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4.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8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10 磋商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4.3 磋商步骤

24.3.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估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4.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4.3.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估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有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有效投标为三家，即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八、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应及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2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依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26.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成交资格授予成交候选人。

26.4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标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承诺书等的要求进行签订，并于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送管理部门备案。

26.5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6.5.1 本合同协议书；

26.5.2 成交通知书；

26.5.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26.5.4 本合同专用条款；

26.5.5 本合同通用条款；

26.5.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6.5.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7、付款方式

27.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60%合同货款，在全部供货后再支付 20%合同货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5%合同货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具体金额按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29、监督部门：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5227597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1	田间主支管道			
1.1	PVC 喷灌毛管, 规格:40mm/10, 4m/根	m	123000	PVC-U, 管径: 40mm, 承压等级 10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2	PVC 喷头立管, 规格:20mm, 2m/根	m	64000	PVC-U, 管径: 20mm, 承压等级 20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3	PVC 泵房主管道, 规格:200/10, 6 米/根	m	2550	PVC-U, 管径: 200mm, 承压等级 10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4	PVC 主管道, 规格:160/10, 6 米/根	m	438	PVC-U, 管径: 160mm, 承压等级 10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5	PVC 主管道, 规格:110/10, 4 米/根	m	60	PVC-U, 管径: 110mm, 承压等级 10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6	PVC 管道, 规格:110/6, 4 米/根	m	1716	PVC-U, 管径: 110mm, 承压等级 6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7	PVC 管道, 规格:90/10, 4 米/根	m	60	PVC-U, 管径: 90mm, 承压等级 10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8	PVC 管道, 规格:90/6, 4 米/根	m	1680	PVC-U, 管径: 90mm, 承压等级 6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9	PVC 管道, 规格:63/10, 4 米/根, 施肥	m	60	PVC-U, 管径: 63mm, 承压等级 10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10	PVC 管道, 规格:75/6, 4 米/根	m	5188	PVC-U, 管径: 75mm, 承压等级 6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11	PVC 管道, 规格:32/12.5, 4 米/根	m	12	PVC-U, 管径: 32mm, 承压等级 12.5 公斤, 符合 GB 国标
1.12	管网配件 (按管材费用 10%计)	%	10.00	PVC-U, 符合 GB 国标
1.13	PVC 球阀 (管道末端冲洗), 规格:75mm	个	50	PVC-U, 符合 GB 国标

二、商务要求表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 (日历日) 内交货, 并安装验收合格止。

(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免费维修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售后服务要求：按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5、严格按照用户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60%合同货款，在全部供货后再支付 20%合同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5%合同货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验收环节要求：交货时采购人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如所提供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验收规范不一致的，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产品，签订合同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

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止；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2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预付 60% 合同货款，在全部供货后再支付 20% 合同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5% 合同货款。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剩余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

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竞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竞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 标 人 地 址：

竞 标 人 电 话：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 1) 磋商书;
- 2) 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相关服务获奖证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企业概况、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组织机构等资料;
- (2) 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技术力量;
- (3) 采购需求响应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2018 年起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工作业绩的 (如有);
- (7)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 商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磋商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竞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竞标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① 数量	计量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标标须知 12.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

（四）、相关服务获奖证书；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服务，我方就本次应标有关事项郑重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全称） （盖

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如果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二、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企业概况、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组织机构等资料；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偏离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2018 年起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工作业绩的（如有）；
- (7)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8)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供应商企业概况、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组织机构等资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

1.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4）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编制，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编制，格式自拟)；

(6) 2018 年起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工作业绩的（如有）；

（7）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磋商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服务价格、编制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4.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估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评标有效报价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30分。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某投标人报价×（1-10%）。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评标有效报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项目实施方案.....35分

一档（0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项目实施方案或者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

二档（8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设备安装计划、人员分工明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20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分工及施工进度，能对规划项目技术活动的措施、监控技术活动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供应急方案，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四档（35分）：提交的项目实施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深刻理解，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且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提供详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培训计划，应急策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有周全的风险应对措施，应急计划责任清晰、步骤严谨、安全高效。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质量保

证措施；且能提供可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后期扩展也具备科学前瞻性。

3、售后服务方案.....25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售后服务方案或者售后服务方案不准确不合理；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基本准确，对设备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定期回访，方案一般的；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较准确，对设备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较好；

四档（25 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对设备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可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故障时响应时间迅速，设备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货物技术性能分.....(满分 10 分)

1. 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

2. 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2 分。

3.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编制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74 号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且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0% 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条所称的有效竞标报价指通过资格审查且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竞标报价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